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交易事項亦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分別均為39,000,000港元之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鑒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事項中之利益，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根據現有銷售協議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

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

新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年期

新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先決條件

新銷售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新銷售協議之詳情

新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銷售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新銷售協議訂明之原則制訂每一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以及有關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付款及結算條款。有關各方均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藉以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釐定。

由於本集團即使向相同客戶出售的每一個綫路板型號乃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訂造，屬獨一無二，故各綫路板型號之售價乃經考慮客戶之要求及規格之複雜性及相關成本，同型號或類似型號綫路板之市場價格以及各綫路板型號之數量後釐定。因此，即使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綫路板類別相似，售價亦不相同。

綫路板之市價乃依據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磋商及報價結果而獲得之市場資料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分析各綫路板型號及各客戶之毛利率，以進一步協助評估及監管售價是否與市價相若。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交易事項亦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分別均為39,000,000港元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1. 過往根據現有銷售協議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約3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約40,000,000港元

2. 大昌電子(香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採購預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大昌微綫)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術及先進科技技術令本集團從中受惠。於本公告日期，大昌電子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亦持有大昌電子約7.46%之股本權益。

大昌電子(香港)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綫路板。

訂立新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之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本集團在未來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由於(i)大昌電子集團擁有龐大之綫路板銷售網絡；(ii)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良好之長期業務關係，故董事會認為簽訂新銷售協議對維繫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往來業務而言乃具理據。

因此，董事(為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延遲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事項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鑒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事項中之利益，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大昌電子」	指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亦擁有其約7.46%股本權益

「大昌電子集團」	指	大昌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電子(香港)」	指	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昌微綫」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光博士、楊茲誠先生、莊志華先生及梁景輝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銷售協議」	指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新銷售協議」一節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分別之交易事項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銷售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全年金額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交易事項」	指	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梁景輝

* 僅供識別之用